



海上丝绸之路上的海南印迹·史话

站在海口海关大楼上向北眺望，万绿园外是辽阔大海，海面上货船、客滚轮、游船往来不停。上千年来，这片海湾上舟楫往来、物产互市流转，见证着历史上海南对外贸易的兴衰起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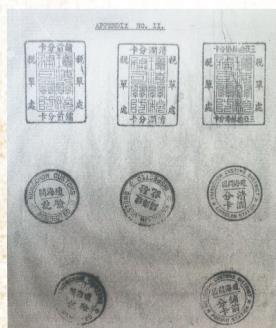
忆往昔，自宋代以来，海南岛的对外贸易从宋代的市舶管理到元代的海北海南博易提举司，再到清代的海口总口、琼海关，海南对外贸易管理的历史久远，既规范了历史上海南的对外贸易的发展，也促进了海南与外国的经济文化交流。



1898年的粤海关海口总口(常关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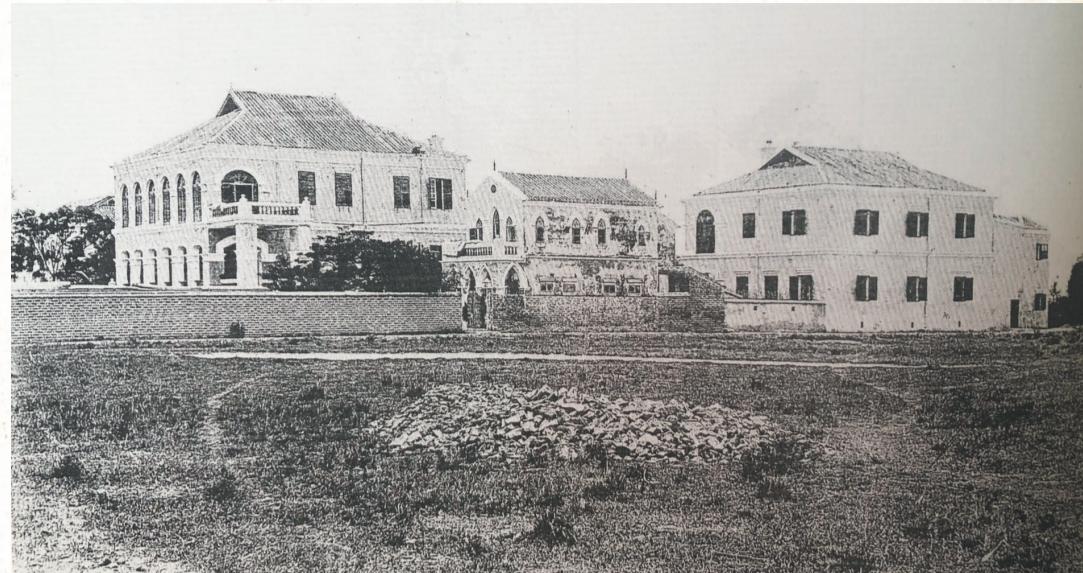
琼海关稽查人员工作证。



琼海关印鉴。

「琼州十口」见证外贸变迁

文海南日报记者 梁君穷



一九一三年的琼海关税务司公馆。

清代之前的对外贸易管理

市舶司是宋、元及明初时期，朝廷在各海港设立的管理海上对外贸易的机关，可大略视为现在的海关。

在《海口海关史》一书中，粗略提到“南宋乾道年间（1165年—1173年），海南设立琼州市舶分公司，隶属广州市舶司，为琼海关之雏形。”该书编写于上世纪90年代初，往后的许多报道都直接引用了这个说法，但细究之下，这个说法却疑点颇多。

这些说法的出处何在？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一书记录了宋代许多职官史料，其中“市舶司”条目下有提到“先是，提举黄良心言，欲创置广南路提举市舶司主管官一员，专一觉察市舶之弊，并催赶回舶抽解，于琼州置司。”这是宋代史料中可见在海南设市舶机构之出处。

但这段话立即受到了其他大臣反对，“臣僚言：‘昔贞元中，领南以船舶多往安南，欲差判官往安南收市，陆贽以谓贪风于天下，其事遂寝，遣官收市犹不可，况设官以渔利乎！’意即设市舶机构在海南，容易使其官员出现贪腐。最后这一提议的结果是皇帝下诏“更不施行”。

一个更直接的证据是，南宋淳熙三年（1176年），占城请求与海南岛通商。但宋朝称“朝廷加惠外国，各已有市舶司管主交易，海南四郡即无通商条令，仰遵守敕条约束。”（《宋会要辑稿·番夷》）从这里的“无通商条令”可以看出，当时官方并没有开放海南省舶贸易的意思，更不会设置市舶分公司。

宋代虽未设市舶机构于琼岛，但实质上海南进入了宋代的市舶贸易体系，市舶政策在海南对外贸易的管控呈现不断加强的趋势。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郭城认为，终宋一代，未在海南设立市舶机构，二者似乎不应有关联，但宋代禁榷、博买、公据等政策将海南对外贸易打上了市舶烙印，并对琼岛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《元史》中记载，至元三十年（1293年）“立海北海南博易提举司，税依市舶司例。”元朝政府已加强了对海南、雷州半岛及今天广西沿海一带对外贸易的管理，以及对海南海外贸易的重视。

粤海关下的“琼州十口”

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年），清政府收复台湾，第二年，为了“以彰富庶之治”开放海禁。康熙二十四年（1685年），“从疆吏之请，设江海关、浙海关、闽海关、粤海关。”这也是中国历史上正式建立海关的开始。

粤海关下设总口七处，即省城大关总口、澳门总口、海口总口（在琼州）、海安总口、梅县总口（在高州），庵埠总口（在潮州）、乌坎总口（在惠州陆丰）。在各总口中，海口总口所辖海岸线最长。

清代前中期在广东地区所设海关分为正税之口、稽查之口还有挂号之口，正税海关相比之于稽查和挂号之口而言，其权力更大且地位也更为重要。整个广东正税之口有31个，其中琼州府就占据了10个。由此可见琼州府各港口在全粤各港口中的地位较为重要。

在海口总口之下，其余九个正税之口分别是铺前口、清澜口、沙荖口、乐会口、万州口、儋州口、北黎口、陵水口、崖州口。其中总口设立委员一名，由琼州府同知兼领，还有书吏、柜书、口书、水手等人员设置，甚至厨子、伙夫等都有了明确规定，还实行了轮岗制度。

据《粤海关志》记载，清前期海南总关税每年额征银23800两，除了比澳门稍低外，比其他各总口都要高得多。海南对外贸易往来之繁荣可见一斑。

清朝政府还制定了商船海难的救助办法。“国家于沿海设立汛防，专在扶危济困……外洋番估携资贸易，海风飘发不常，货船或有覆溺，全赖营汛弁兵极力抢救。”

但这些“营汛”官兵也常借此中饱私囊。雍正六年（1728年）腊月，广东香山县澳门（今澳门）的外国人月旺到交趾去做贸易，在琼州府会同县（今海南琼海市）附近遭遇风浪，船舶损毁，当地营汛的百总文秀听说后，立刻驾着小船搬运货物。但回到岸上，只还了商人缎匹、银器数件，其余藏匿不吐。

英国人找乾隆皇帝状告广东海关官员们贪赃枉法的洪仁辉事件后，乾隆于1757年发布谕旨：“嗣后口岸定于广东，不得再赴浙江省。此于粤民生计并赣、韶等关均有裨益，而浙江省海防亦得肃清……”自此至1842年签订《南京条约》之前，清政府规定西洋商人只可以在广东通商的政策，史称“一

口通商”。而在粤海关管理下的海南，海外贸易也得到了发展。

被迫开放与琼海关的设立

无论是一百多年前还是新时代下，海口得胜沙路上从不缺少人气，市井商贩、货物集散亦成为这一带的深刻烙印。建成于1937年的海口海关旧址建筑坐落于这里，见证着海南80多年对外贸易的风云变化。

1858年，《天津条约》规定开辟琼州为通商口岸，1876年，在海口正式设立了琼海关，俗称“琼海关”或“新关”，以此来管理对外贸易。原海口总口及其所属各分口、卡改称“常关”。从琼海关成立到1945年，均由外国人全权掌控，其“一把手”被称为税务司，共历经了40位洋人税务司。

琼海关还负责晚清的邮政业务。1897年2月2日，琼州大清邮政局正式开办，由琼海关的税务司进行管理。成立初期琼州三分之一的包裹由它收揽，其后涉及的地区越来越广泛，收揽的包裹也越来越多。

琼州开埠后，外国势力进入海南甚至控制岛内的航运业。1876年，英国一家轮船公司开办了从香港经海口至北海、越南海防的海运业务。1883年，海口与新加坡还通航固定航班，海南与新加坡之间的货物、人员流动更频繁。

开埠之后，许多海南商人和华侨利用经商才能，在南洋各国积累了不少财富，建有新加坡会馆、马来西亚霹雳会馆、越南京洪会馆、泰国爱谷会馆等。

琼海关具有鲜明的殖民地色彩，但琼海关的创设也客观上推进了海南的海外贸易，带动了海南的商品经济、近代化工业还有农业的发展，引入了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、新式教育、西医等等。

1950年5月1日，随着海南岛的解放，海南军政委员会派出军事代表接管琼海关，着手建设人民海关。同年6月1日，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，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，担负起把守国家经济大门的重任，以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，海南的对外贸易管理也在历史上翻开了崭新篇章。■